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2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的管理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 子课题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科研团队的形成，更好地争取和完成重大、重点项目，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大项目是指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领域专项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重点项目还包括留校经费不低于 100 万的纵向项目、国网等总部项目，以及由学校组织协同立项或留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的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人文社科类留校经费减半）。

第三条 重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任务实施需求，可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立项前向学校科研处提交设立校内子课题的预申请，并说明校内子课题的目的及任务。

第四条 重大、重点项目/课题申请设立校内子课题的，校内子课题负责人应为项目/课题的主要参与者。重大项目的校内子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申请书校内参与者中排名前五位（含学校项目负责人），重点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应排名前三位（含学校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重大、重点项目的校内自设子课题数一般不超过 2 个。每项子课题经费应不低于 30 万，或被拆分项目/课题留校经费的 30%。

第六条 重大、重点项目/课题申请设立校内子课题的，项目/课题负责

人应在立项后一个月内提交包括校内子课题负责人、研究任务、经费分配等内容的具体设立方案。由学校科研处审批，报分管副校长审批后立项。

第七条 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批准立项后，项目/课题负责人对项目/课题和子课题负责。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与子课题负责人签署《校内子课题任务书》，明确子课题的研究目的、任务及经费。其中经费额度由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子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同类项目的一般项目经费额度。《校内子课题任务书》应报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校内自设子课题的经费，子课题负责人可按照项目下达方有关规定和任务书要求，独立筹划使用。子课题负责人对子课题经费的使用向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重大、重点项目/课题校内自设子课题的等级认定。学校牵头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其下设的校内子课题认定为一般国家级项目；非我校牵头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设立的校内子课题，认定为一般省部级项目；我校牵头的重大、重点省部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其下设的校内子课题认定为一般纵向项目。我校牵头的重大、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其下设的校内子课题认定为一般横向项目。

第十条 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批准立项后，子课题负责人在科研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级晋升等评价中，按所认定级别的项目负责人认定；子课题业绩可计入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在科研工作量计分、科技成果等考核评价过程中，总项目与子课题不得重复计算。先按照项目计算出总工作量分值和科技成果绩点，然后根据各校内子课题的金额按比例分配给子课题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项目管理办法有抵触，以国家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的管理办法（试行）》（上电科（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上海电力大学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
审批表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起止时间:	
项目依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子课题名称:	
子课题负责人:	
设立子课题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电力大学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
任务书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起止时间:	
项目依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子课题名称:	
子课题负责人:	
签订日期: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2023 年 12 月制

一、子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1、研究方向及预期目标

2、研究计划及分工

3、研究进度

4、预期成果

二、经费预算及划拨方式

三、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四、违约责任

五、其它附加条款或附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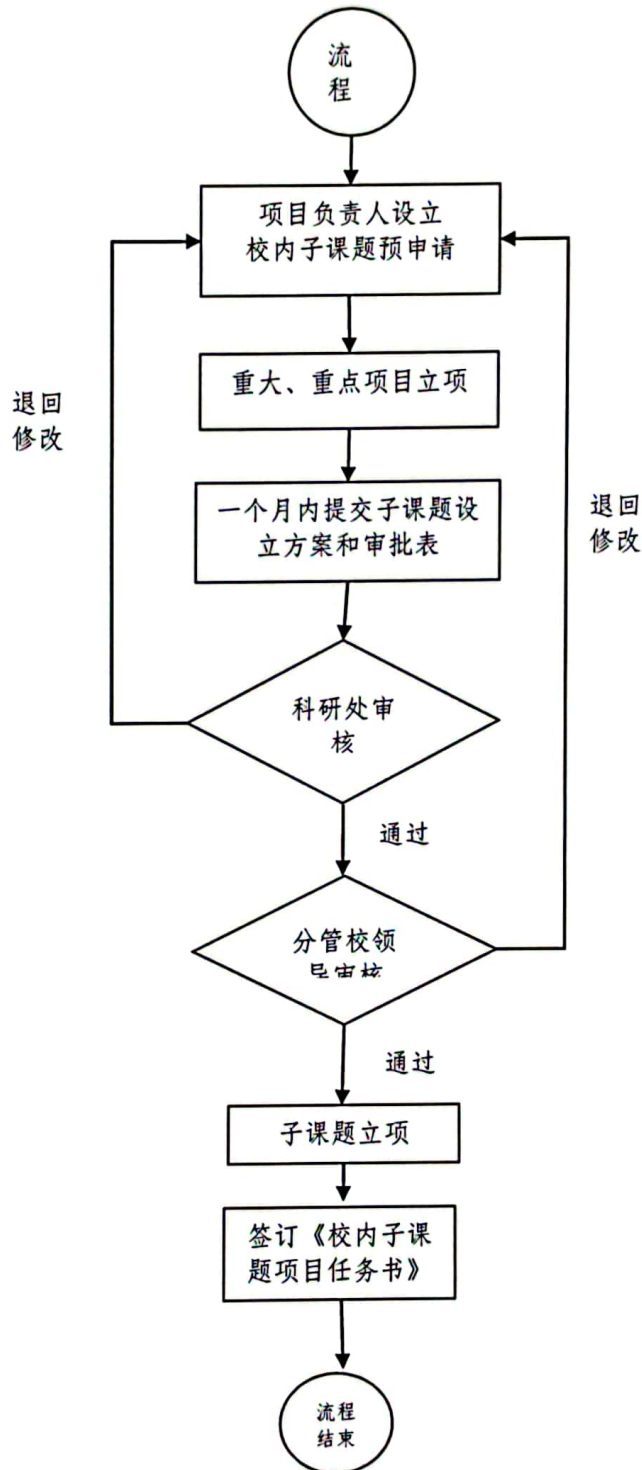
日期：

子课题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上海电力大学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设立流程图



大
学